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丹东至阜新高速公路石桥子互通立交改造工程

项 目 编 号 辽发改交通【2012】1040号

建 设 地 点 辽宁省本溪市

验 收 单 位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3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丹东至阜新高速公路石桥子互通立交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辽宁省水土保持局、辽水保函[2012]91号、2012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辽交建[2012]371号、2012年11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4月~2014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辽宁地方水电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辽宁省公路勘测设计公司、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丹东诚达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辽宁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要求，2023年5月31日，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辽宁省沈阳市主持召开了丹东至阜新高速公路石桥子互通立交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组及部分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办、监理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的汇报，以及设计等单位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丹东至阜新高速公路石桥子互通立交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丹东至阜新高速公路石桥子互通立交”，位于丹阜高速公路本溪石桥子镇附近，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境内。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互通区段内主线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100km/h，双向八车道，路基宽41.00m；匝道设计速度30km/h，标准路基宽为单向单车道8.50m，单车道出入口双车道匝道路基宽10.5m，对向双车道15.50m，收费站四进六出（包括ETC车道）。本工程由路基工程区、服务区改造工程区、收费站改造工程区、临时施工场地区和弃渣场组成，建设主线2.77km，匝道9条，全长2.6km；分离立交2座，通道桥6座，涵洞5道，收费站1处，服

务区 2 处。

本项目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经校核为 40.22 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32.01 hm²，直接影响区 8.21 hm²。本工程全线土石方总量 100.44 万 m³，其中总挖方 74.75 万 m³（含表土剥离量 1.17 万 m³），总填方 26.00 万 m³（含表土回覆量 1.17 万 m³），弃方 48.45 万 m³。

项目总投资为 1.95 亿元，水土保持设施总投资 1068.02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 年 7 月 16 日，辽宁省水土保持局以辽水保函[2012]91 号批复了《丹东至阜新高速公路石桥子互通立交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45.59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2 年 11 月 2 日，辽宁省交通运输厅批复项目初步设计（辽交建[2012]371 号）（包含水土保持设施内容）；2013 年 3 月 15 日，辽宁省交通运输厅批复项目施工图设计（辽交建[2013]67 号）。主体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囊括了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表土剥离及回覆、排水防护工程、绿化措施等。后续设计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中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

434-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号）、《丹东至阜新高速公路石桥子互通立交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形成了《丹东至阜新高速公路石桥子互通立交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防治要求，各防治分区结合各自特点，实施了一系列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取得了较好的防治效果。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8%，拦渣率 95.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1，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林草覆盖率 27%。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委托辽宁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经过对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分析，和对现场实地勘察，于 2023 年 5 月完成了丹东至阜新高速公路石桥子互通立交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丹东至阜新高速公路石桥子互通立交改造工程在建设过程中

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今后运营过程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维护和管理，保障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作用。